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ug-fcqq-eqm>）

- 壹、主席致詞
- 貳、宣導事項
-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通識教育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提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系所提案條文	課務組修正建議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六、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六、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系所提案條文	課務組修正建議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授予 辦法以及...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考試 辦法以及...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 教授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 教授 擔任考試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 教師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 教師 擔任考試委員。

<註冊組初審意見>：

系所提案條文	註冊組修正建議
<p>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p>	<p>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三、提前畢業規定建議依院通則之規定修正。</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p> <p>六、(二)3.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p> <p>六、(二)3.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 名次百分比 為班上前30%(含)...</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 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p>七、畢業條件： (一) 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教學分組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 (1)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送審完成，以利課規系統建置及新學期課程開設。
- (2) 111學年度教務系統分組架構已於3月中旬完成，並已完成111學年度所有課程規劃建置，並已於4月中旬完成111-1開課。
- (3) 111學年度課程規劃以現行系統規劃，採註記方式名列分組課程。
- (4) 本案通過後，建議於112學年度規劃系統再行建置。

【第六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八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11 年 6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111 年 6 月 3 日）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再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10-2 擬畢業生人數	148	677	273	1565	2663
110-2 提前畢業人數				10	10

- (二) 本(110-2)學期線上「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自 111 年 6 月 7 日起開放，離校檢核系統原則上開放至 8 月 31 日上午九時。應屆畢業生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者，應儘速完成各項離校程序，並於線上登錄領取學位證書方式，以利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前置作業；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 (三) 註冊組與校務系統組合作，於去年新冠疫情影響，即時開發「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建議應屆畢業生選擇以通訊郵寄方式收領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採自費申請)等文件。應屆畢業生可逕行上網登錄證書寄達地址與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份數，系統自動核算工本費、郵資(限本國郵件)與繳款流水編號，畢業生利用 ATM 或轉帳方式繳費。註冊組於 7 月初查核符合畢業條件之畢業生，即依線上申請文件需求寄出證書文件，降低畢業生返校交通洽領證書之風險；外籍生與港、僑、陸生仍請於離校前至註冊組各院系負責承辦窗口，辦理海外郵資便利袋郵件代寄作業。
- (四) 本校參與教育部核發數位證書試辦計畫，本(111)年起應屆畢業生於取得畢業學位資格，核頒中、英文學位證書，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自動寄發領取數位學位證書之郵件通知，屆時畢業生即可至個人學習電子學習履歷中下載中、英文數位證書，自本年度 1-5 月共核發畢業生 272 人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二、經本組調查自 105-110 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人次統計表如下：

統計至 111.05.28 上午止 (110-2 申請當中)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05	27	7	0	44	26	6	8	118
106	23	17	0	82	29	1	13	165
107	18	19	1	83	43	4	12	180
108	31	16	1	122	24	7	15	216
109	25	22	3	97	32	4	20	203
110	14	0	3	34	2	0	0	53
總計	138	81	8	462	156	22	68	935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26 日完成。
-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本組已整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統計資料，並依限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上傳完竣。
-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1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5 月 16 日完成。
-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確認 111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原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科分類資料，本組已依限於 4 月 17 日完成學科分類調查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回報教育部彙整。
- (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畢生延畢原因、延畢率分析如下：

學院\延畢原因	學分不足	出國學習	未通過 證照門檻	英語能力 未通過	修習教育學程 或學分學程	修讀輔 系	修讀 雙主修	延畢生合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67	1	1	3	5	2	3	82
理工學院	82	1	0	0	2	2	0	87
管理學院	48	1	11	4	0	3	2	69
花師教育學院	18	0	0	0	8	4	0	30
藝術學院	23	0	1	0	0	0	1	25
原住民族學院	19	0	2	0	0	0	1	22
環境學院	10	0	0	0	0	0	0	10
總計	267	3	15	7	15	11	7	325
延畢原因率	82.2%	0.9%	4.6%	2.2%	4.6%	3.4%	2.2%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期中考前「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達所修學分 1/2 以上或達各學系學業期中預警標準之學生；教師合計已 301 筆（272 人），其中列入期中預警計 93 人。

學院	人文社會科 學學院	共同 教育 委員 會	花師教 育學院	原住 民民 族學 院	校際 選課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 學院	藝術 學院
人數	54		2	34		1		2	

- (二) 教師成績登錄事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11 年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止（逢週五，依往例經教務長同意延長到教務處註冊組上班日 7/4（週一）上午 8:00 止）；另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於 6/27 前輸入完竣。另本組預計於 111 年 6 月 6 日正式以 e-mail 通知開課教師有關教師登錄系統帳密及注意事項等電子檔以利教師參考使用，若日後仍有教師未收到 E-MAIL 通知信件，亦可於系統中自行點選忘記密碼重新補寄 E-MAIL 給自己；另本組將在期末考週發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預計 7/4（一）下班前開放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

五、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舊生註冊須知現正簽會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中，預計 111 年 6 月 13 日(期末考第一天)前發文給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週知，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東華首頁最新消息、家長雲及各社群網站中公告；另本組預計於期末考期間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於期末考期間轉知所屬在校學生，以利學生週知。
- (二)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會請相關單位編修內文，預定於 6 月中旬完成手冊排版，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電子版加掛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處網頁中先行公告。俟大學分發入學考試分科測驗放榜後三日工作天，連同各學系、學位學程新生資料，併寄 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生。
- (三) 111-1 學生申請轉系期間為 111/5/30—6/17，同學依限填妥轉系所申請單及備妥轉系各系所要求之備審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程序核章後，送至欲申請轉系之第一志願系所備審。自本學期起若受理轉系的系所需查看學生成績科目時可在「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查詢(學生無須再提供紙本歷年成績單)，配合 110-2 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7/1 結束，預計 7/4 下班前教務處註冊組會公告可網路查詢成績。
- (四) 目前已接獲 111 學年度學士班多元入學管道分發新生資料如下，俟 8 月 12 日併大學分科考試分發名單確定後一起寄發新生資料袋：
 1. 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師資保送甄試外加公費生新生，尚須等綜合業務組提供本組 111 年確定報到名單後，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初將新生資料轉入學籍管理系統中。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5 月 19 日放榜)：共計分發 22 名(110 年分發 28 名，其中放棄 10 名)，本組已於 5 月 19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報到資料給新生，請新生依簡章規定於 6 月 20 日跟本組傳真報到，本組將於 6 月 27 日上網登錄放棄名單。
 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管道：個人申請分發到學士班是 60 名、第一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分發 28 名，累計分發 88 名。
 4. 學士班單獨招生管道(111 年 5 月 10 日放榜)：原住民民族學院族文系 15 名、語傳系 22 名、民發系 15 名、社工學位學程 16 名、樂藝學位學程 1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績優學生 16 名、田徑及跆拳道原住民外加各 1 名；音樂學系爵士音樂類 4 名；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單招防疫外加名額 6 名。
 5. 特殊選才縱谷跨域書院學位學程：洄瀾計畫-章魚組報到 17 人；願景計畫-鮭魚組 10 人名；四技二專選才青年儲蓄戶：資工系、國企系各 1 名。

六、其他：

-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1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8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 (三)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11 年 2~5 月 RA 獎學金)共計 580 人次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3,579,796 元。
- (四)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39 人符合條件免繳學雜費。
 2. 111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如下表，預計 6 月初寄送獲獎通知。另術科成績優良者(音樂系、藝設系)需待系所開會後提送名單。個人申請名單，俟確定後併寄。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2年	3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5	1	6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0	3	3
	小計	5	4	9

(五) 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學生統計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 畢業生數	取得雙主修 畢業生數	應屆畢業生 合計	比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1	40	15.00%
	公共行政學系	4	1	32	15.63%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	27	3.7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3	0.00%
	社會學系	4	1	31	16.13%
	英美語文學系	13	2	53	28.30%
	華文文學系	2	1	50	6.00%
	經濟學系	2	3	44	11.36%
	臺灣文化學系	5	1	46	13.04%
	歷史學系	8	9	64	26.5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2		57	3.5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5	20	457	14.22%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	2	55	7.27%
	特殊教育學系	1		33	3.03%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42	2.38%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8	3	38	28.9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7	0.00%
花師教育學院		12	5	205	8.29%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9	0.00%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2	0.0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	1	38	7.89%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	5	23	34.78%
原住民族學院		5	6	92	11.96%
理工學院	化學系			37	0.00%
	生命科學系	2		46	4.35%
	光電工程學系	1	1	42	4.7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48	2.08%
	物理學系			45	0.00%
	資訊工程學系	1	1	73	2.74%
	電機工程學系	2		48	4.17%
	應用數學系			66	0.00%
理工學院		7	2	405	2.2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3	48	27.08%
	財務金融學系	16	5	58	36.21%

學院	學系	取得輔系 畢業生數	取得雙主修 畢業生數	應屆畢業生 合計	比例
	國際企業學系	6	1	49	14.29%
	會計學系	3		53	5.66%
	資訊管理學系	3	2	50	10.0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1		16	6.25%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		51	5.88%
	管理學院	42	11	325	16.31%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2	51	9.80%
	環境學院	3	2	51	9.80%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8	0.0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6		51	11.76%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45	2.22%
	藝術學院	7	0	114	6.14%
	總計	121	46	1649	10.13%

※課務組

一、111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磨課師課程概況：

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1-1	理工學院	股票投資分析與程式設計	/賴志宏 /翁胤哲	3	新開課程
11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陳淑瓊 /林玟秀	2	續開課程
111-1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教育與休閒生活的對話	/張德勝 /陳上迪	2	新開課程
111-1	通識教育中心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蘇育代 /張嘉珍	3	續開課程

二、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1-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 典範講座	張伯浩 劉明洲 王昱心	2	遠距教學； 續開
111-1	公共行政學系	危機管理	朱鎮明	2	新開，翻轉
111-1	法律學系	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	蔡志偉	3	新開
111-1	法律學系	原民法總論	蔡志偉	3	續開(未來 免提案)
111-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神話傳說與當代藝術	王昱心	3	續開(新增 5支單元影片)
111-2	通識教育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英語授課)	顏士淨	2	(新增6周 影片)
111-2	通識教育中心	心靈復興：華人本土社會科學 大突圍	陳復	3	(更名)
110-3	通識教育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陳文盛	2	(暑期先修) 同步。
110-3	通識教育中心	日文(一)_同步	蔡和諧	3	(暑期先修) 同步。

三、111 年暑期課程

本年度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報名及上課時間，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科目代碼、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報名時間	上課時間	備註
1	GC__60600 文法與修辭	語言中心	111/5/18 至 6/8 止	週一至週三 第 4-6 節 (7/4-7/27)	實體課程
2	GC__56200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語言中心	111/5/18 至 6/8 止	週二至週四 第 9-11 節 (7/5-7/28)	實體課程
3	GC__60100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語言中心	111/5/18 至 6/8 止	週一至週五 第 5-6 節 (7/15-8/9)	線上課程
4	YY__12200 體育(三)獨木舟	體育中心	111/5/18 至 6/30 (下午 5 點前)止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4-7/15) 週六(7/16) 第 5 至 10 節	實體課程
5	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物理學系	111/5/18 至 6/20 止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4-7/27)	線上課程
6	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物理學系	111/5/18 至 6/20 止	週一至週五 第 9 至 11 節 (7/4-7/27)	線上課程
7	AM__10500 微積分(一)	應用數學系	111/5/18 至 6/17 止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7/4-7/27)	實體課程
8	AM__10800 微積分(二)	應用數學系	111/5/18 至 7/15 止	週一至週五 第 4 至 6 節 (8/1-8/24)	實體課程

四、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1 年暑期先修課程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各課程之報名時間及上課日期詳如下表：

序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備註
1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8/31	線上課程
2	從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不打烊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8/31	線上課程
3	日語(一)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4-8/30	線上課程
4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AA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8-7/27	線上課程
5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 AB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8/31	線上課程
6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8/31	線上課程
7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通識中心	111/6/1-6/20 止	111/7/15~8/9	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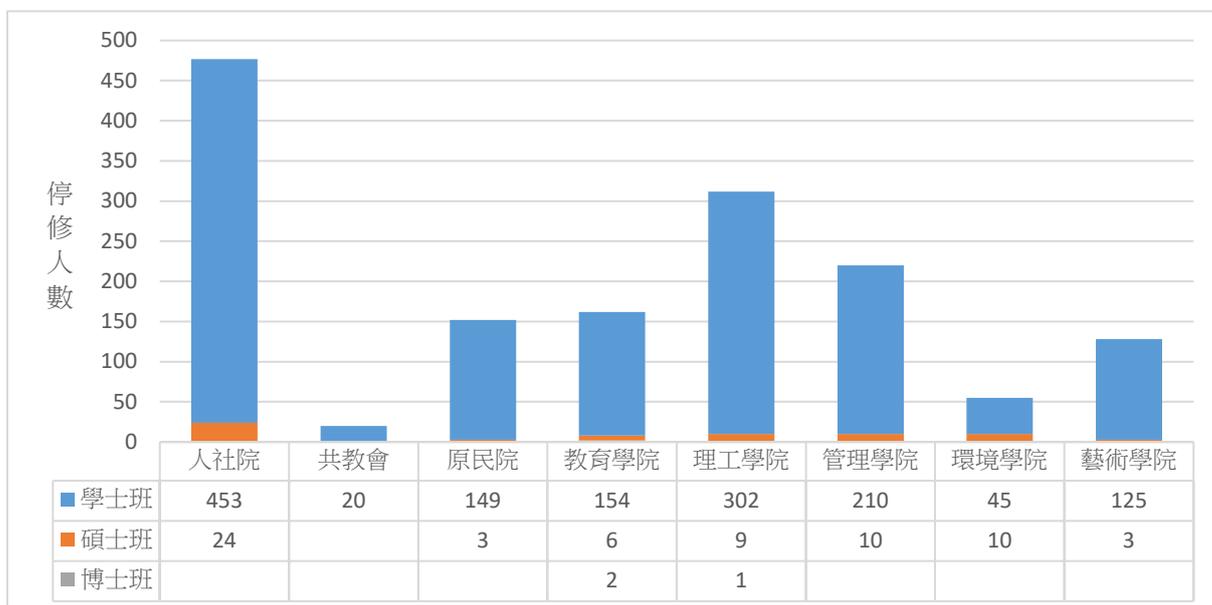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 110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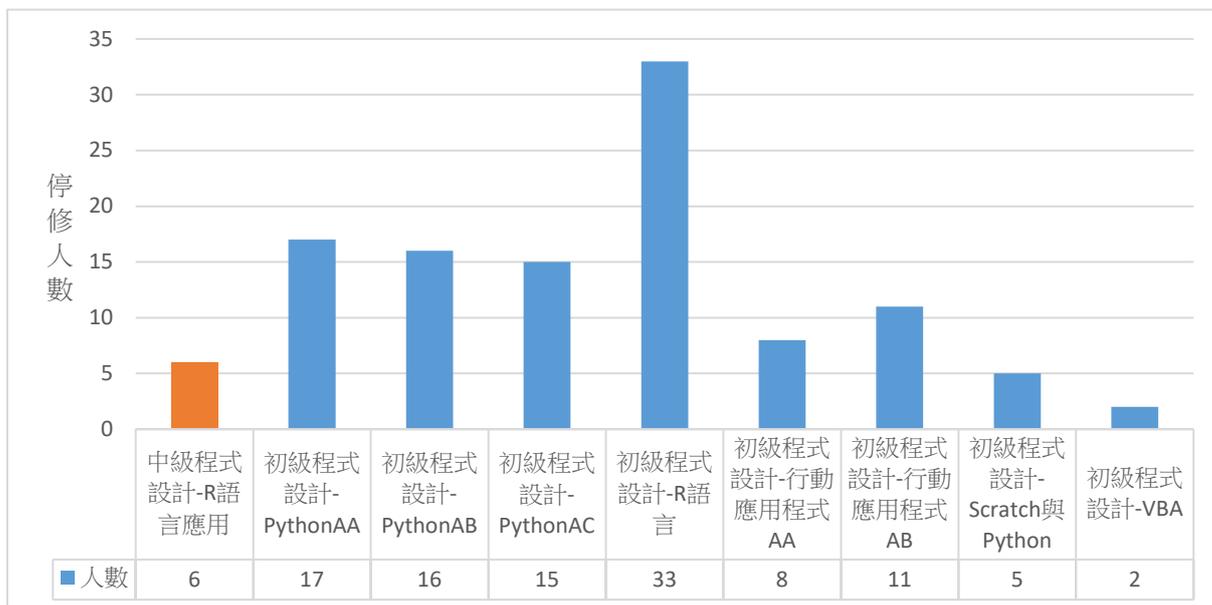
- 適逢防疫期間，本年度試行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以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回覆確認結果(需登入本校 Gms 信箱帳號)，不再收繳教師紙本簽名資料，逾期未確認者，將以教務處存檔資料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 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 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3學分)者，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 期中停修：

110-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 1,526 人(大學部 1,458 人、研究所 68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類課程停修統計圖(中級6人、初級107人)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8,009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23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97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434 次。

(四) 111-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

◆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18 日)，共有 14 位教師 26 科完成設定。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 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升大四生(含延畢)：5 月 30 日中午 12:30~6 月 1 日中午 12:30

◆ 升大三生：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6 日中午 12:30

◆ 升大二生：6 月 6 日中午 12:30~6 月 8 日中午 12:30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5 月 30 日中午 12:30~6 月 8 日中午 12:30

◆ 新生(含轉、復學生)：9 月 5 日中午 12:30~9 月 7 日中午 12:30

六、經費補助及課程獎勵

本學年符合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及跨領域共授實體課之獎勵金預計 7 月份入帳。

七、教學計畫表

111 學年度起，有關教學計畫表之上傳，教師可運用原編輯系統編輯存檔或直接上傳教學計畫檔案二種方式。

八、校級課程委員會

(一) 110 學年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業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

(二) 本次會議除追認各開課單位本學期課程異動案，並審議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111-1 學期課表暨開課課程師資專長及全英語授課、數位學習、跨領域共授磨課師等課程，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已放置於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96698,r1153.php>，敬請同意備查。

◆ 各學院 111 學年度學程架構圖繪製中，俟完成後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程專區」
[學程專區 -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 \(ndhu.edu.tw\)](https://aa.ndhu.edu.tw/p/406-1004-196698,r1153.php)。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協調會議因疫情關係，待確認會議型式後再另行通知。各管道招生名額將另行進行調查；另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將依教育部來文分別於 5、7 及 8 月底報部審查。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871 人，已於 3 月 5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0 日及 3 月 23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38 名。
- (二)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47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16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28 名。
- (三)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數 2,68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8 名，報名人數 22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308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11	308	2,685	308	0	5	38	22	5	33	1
110	308	2,521	305	3	10	41	18	5	36	0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106	278	1,838	276	2	8	39	22	3	36	1

- (四)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737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3 名、離島外加名額 1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45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8,183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2,878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2,092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743 名、備取 1,343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6 名、備取 39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9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28 名、備取 0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6 月 15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正取	備取			
111	737	8,183	2,634	1,963			-	-	-
110	743	7,249	2,573	2,153	743	1,343	686	57	14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4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106	683	4,672	2,027	1,563	682	769	564	119	18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1	73	181	97			-	-	-
110	77	184	108	56	39	30	47	2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106	71	176	111	56	56	34	37	1

- (五)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14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83 名、音樂學系 7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名。已分別於 4 月 23、24 日辦理複試（含術科），並於 5 月 2 日放榜，錄取學生名額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86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9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 (六) 11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6 月 8 日至 22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7 月 6 日召開放榜會議，7 月 13 日榜示公告。
- (七)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9 日放榜，錄取生須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間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站就讀志願序。
- (八)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5 月 19 日放榜，本校共計錄取 22 名。
- (九) 11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報部申請，已獲教育部函復同意辦理。
- (十) 本校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提送『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至國防部，本處將待本年度招生名額核定後，即著手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6 月 4 日(六)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 329 名，屆時將於本校人社二館及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試場。
- (十二)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訂於 7 月 11 日(一)~7 月 12 日(二)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 (十三)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及 111 年 12 月 10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考試業務

(一) 廣告類：

1.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2 月 24 日~3 月 24 日），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訊息網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
2.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網路行銷，於 5 月 25 日~7 月 31 日（分發入學登記志願期間-配合分科測驗延期），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曝光本校以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二) 活動類：

1. 本處原訂於 111 年 6 月 18、19 日(六、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擴大舉辦「認識東華-新生講座」，鑒於疫情日趨嚴峻，決定暫緩辦理實體講座，規劃改以線上辦理，藉由講座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瞭解本校。

2.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含預計前往）如下：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馬老師
1	110/10/05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翁胤哲教授
2	110/10/0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	王沂釗教授
3	110/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4	110/11/04	蘭陽女中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教授
5	110/11/04	左營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6	110/11/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法律學系	賴宇松教授
7	110/11/18	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8	110/11/1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9	110/11/23	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	張鑫隆教授
10	110/12/0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	110/12/03	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2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3	110/12/08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4	110/12/10	光仁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15	110/12/10	基隆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暉哲教授
16	110/12/15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原住民族學院	黃盈豪教授
17	111/01/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8	111/03/04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9	111/03/18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3. 高中校園博覽會，110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	110/11/5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	110/12/22	國立竹山高中
3	110/12/2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4	111/01/07	國立苑裡高中
5	111/02/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6	111/02/25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7	111/02/25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8	111/03/02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9	111/03/0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10	111/03/0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三)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以下為 110 學年度至今已辦理之場次列表：

1. 高中觀課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與會學系/教授	講師
111/03/28	臺北市和平高中-「TEDster 養成四部曲-Story-telling Skills」	物理學系-郭永綱教務長	姚郁芬
111/04/07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數學（數據分析）」	國際企業學系-樂錦榮主任	洪錫璵
111/04/08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 從大氣圈到生物圈—氣壓知多少」	資訊管理學系-葉國暉副教務長	陳奐鈞 吳怡嫻
111/04/15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高一公民與社會」	法律學系-莊錦秀教授	林怡君
因疫情取消活動			
111/04/13	桃園市武陵高中-「探究與實作—風水力發電與生質能探討」	電機工程學系-謝欣然教授	林威呈 黃忠雄
111/04/15	臺中市東山高中-「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董克景主任	歐如程
111/04/1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閱讀理解與表達（事實與觀點—鐵道殺警案）」	經濟學系-張銘仁主任	陳瑩熿
111/04/25	新北市國立華僑高中-「僑見國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李介祿教授	蕭伊辰/楊雅馨等 10 位
111/04/27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閱讀理解與表達（論點與論據）」	臺灣文化學系-葉爾建教授	潘怡君 蔡皓偉
111/04/29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才女書寫與性別專題-才女發聲」	中國語文學系-溫光華教授	李佩蓉
111/04/29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才女書寫與性別專題-才女發聲」	生命科學系-張瑞宜教授	李佩蓉
111/05/03	臺北市松山高中-「物理-都卜勒效應」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吳新傑教授	蔡皓偉
111/05/16	新北市南山高中-「科學方法導論」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李介祿教授	黃大桀

2.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111/03/29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構線上分享座談會	國立臺東高中蔡美瑤校長、曾能麟及劉宇桁同學
111/04/12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試務說明會及工作手冊相關事宜說明會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5/09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構線上分享座談會	國立花蓮高中李運生教務主任、社會組張鈞翔及自然組方澤同學
111/05/16	111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事項及應變機制說明會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

3. 本校教師應邀參與高中端/大學端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與會學系/教授
111/05/11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北市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選才系統焦點對話」	生命科學系李佳洪教授、社會學系呂傑華主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陳怡方教授、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張淑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雍忠教授、社會學系蔡侑霖教授
111/06/22	國立臺東高中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全體高二生)	物理學系郭永綱教務長、資訊管理學系葉國暉副教務長及公共行政學系朱鎮明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會通識教育中心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更能清楚說明通識學分之修課規定，修改第二條內容部分文字，並酌修正第六條規定。</p> <p>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1.04.14)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1.04.21)審議通過。</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訂草案</p> <p>三、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現行條文</p> <p>四、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p>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一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無修訂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 五類項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類。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為更能清楚說明通識學分之修課規定，講「五類」改為「五項」
三	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三	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無修訂
四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四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無修訂
五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五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無修訂
六	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 提送 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並送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年6月1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項。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 三、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GC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四、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 五、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 六、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現行）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年6月5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簡稱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語文教育」、「體育」、「服務學習」、「資訊科技」、「選修核心課程」五類。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體育四學分、服務學習二學分、資訊科技二學分、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
- 三、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1)課程代碼GC之課程、(2)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四、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 五、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 六、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 持 人：黃琬雅主任

出 席 者：楊淳皓委員（國立宜蘭大學通識中心主任）（請假）、嚴愛群委員、楊昌斌委員（請假）、魏廣皓委員、朱嘉雯委員（池佳瑞助理代理）、張伯浩委員、董克景委員、羅德謙委員、楊懿如委員、王淳正同學(諮臨系四年級)

列 席 者：陳美娥組員、林容華助理、李睿芬助理

紀 錄：陸彥妙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三、追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新增及停開課程，共增開 5 門，停開 8 門。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10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補提追認暨「111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暨特殊上課時間及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0 學年第 2 學期修課人數不足 20 人而續開之課程，擬於 111-1 學期仍繼續開設之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開「劇場製作(一)」課程

第四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目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課程申請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課程 110-1 學期課程評鑑暨 111-1 學期遠距教學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10 學年第 3 學期暑期開設數位課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開設「日語（一）」及「初級程式設計-Python」暑期數位課程

第八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11-1 續開「尋訪大地多元之聲」課程及續開「性別教育與休閒生活的對話」課程。

第九案：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數位課程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111-1 學期開設「心靈復興：華人本土社會科學大突圍」及「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課程

第十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定期檢討，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東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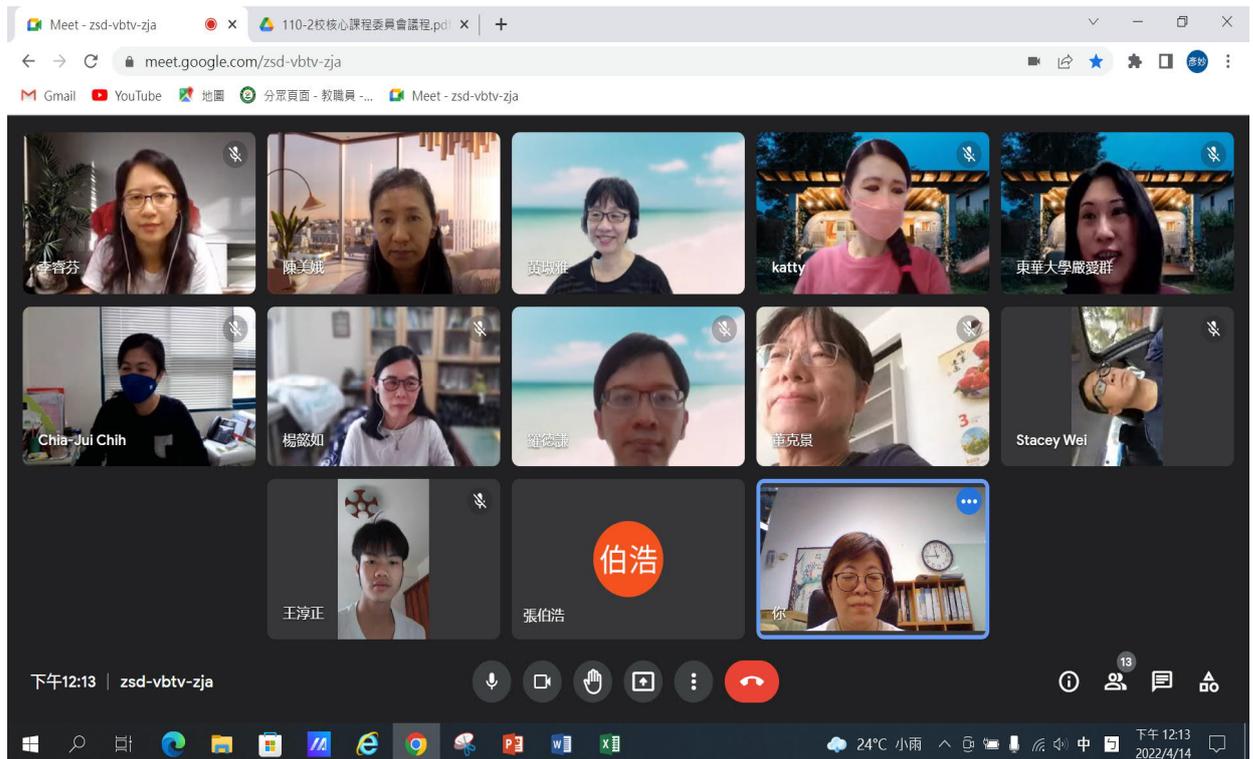
主持人：黃琬雅主任

出席者：楊淳皓委員（國立宜蘭大學通識中心主任）（請假）、嚴愛群委員、楊昌斌委員（請假）、魏廣皓委員、朱嘉雯委員（池佳瑞助理代理）、張伯浩委員、董克景委員、羅德謙委員、楊懿如委員、王淳正同學(諮臨系四年級)

列席者：陳美娥組員、林容華助理、李睿芬助理

紀錄：陸彥妙助理

會議簽到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持人：陳復主任委員

出席者：江允智委員（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育安委員（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副教授）

朱嘉雯委員、黃珣雅委員、嚴愛群委員、楊昌斌委員、

魏廣皓委員、謝欣然委員、楊悠娟委員、陳怡廷委員、

林星同學（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列席者：通識教育中心陳文盛老師、臺灣系張瓊文教授（社參中心）、陳美娥組員、

陸彥妙助理、李睿芬助理、林容華助理、何涵晴助理

紀錄：張瑋珍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 追認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新增及停開課程。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11 學年度新增「人工智慧與應用微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 學年度「程式設計與運用微課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1 學年度新增「合作經濟與地方創生實務微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共教會「綠色療癒微學程」自我評鑑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11 學年度新增「英語基礎人才微學程」、「英語菁英人才微學程」、「專業英語橋接微學程」、「商務英語橋接微學程」、「國際永續發展微學程」、「生活智慧英語微學程」、「西方文學賞析微學程」與「跨文化溝通技巧微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111 學年度新增「公民素養基礎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暨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擬編列四年制學程課規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通識教育中心「110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補提追認暨「111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暨特殊上課時間及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低於 40 人課程開設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縱谷跨域書院課程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一。

第十一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科目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課程申請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課程 110-1 學期課程評鑑暨 111-1 學期遠距教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110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假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開設「日語（一）」及「初級程式設計-Python」課程。

第十五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開設「心靈復興：華人本土社會科學大突圍」及「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課程。

第十六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開「尋訪大地多元之聲」與新開「性別教育與休閒生活的對話」兩門課程。

第十七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核心課程定期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詳如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十八案：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4 時 15 分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主持人：陳復主任委員

出席者：江允智委員（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育安委員（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副教授）

朱嘉雯委員、黃珣雅委員、嚴愛群委員、楊昌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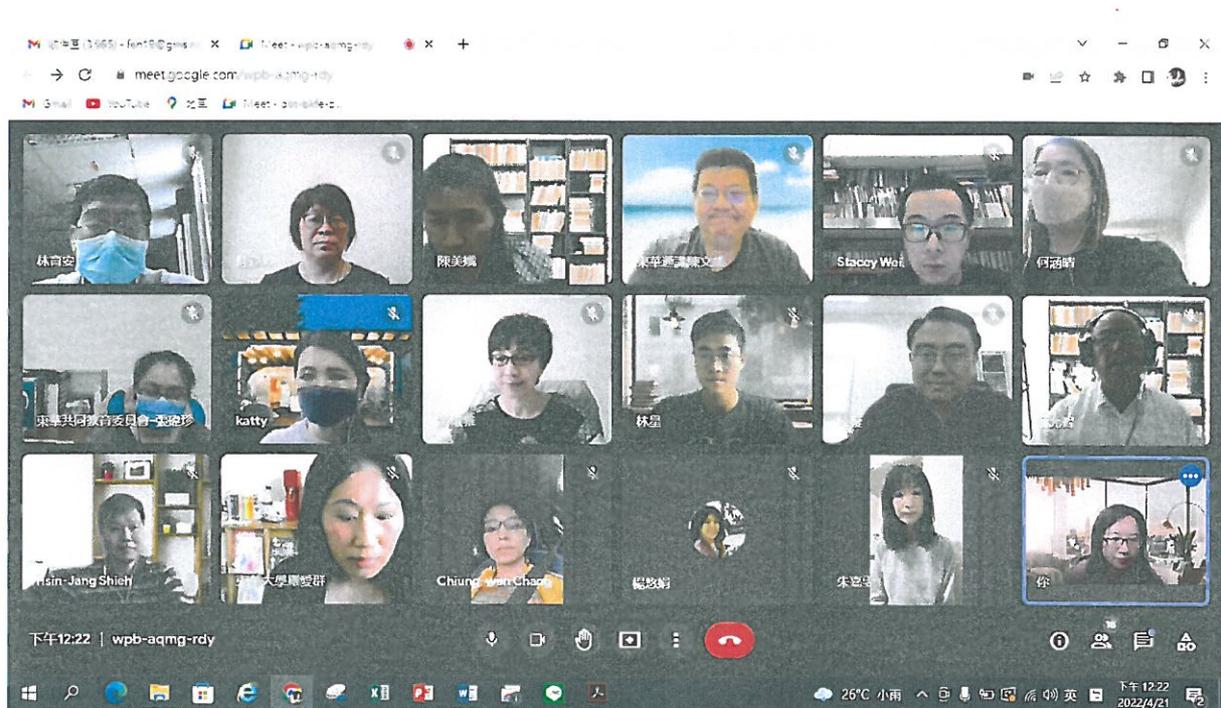
魏廣皓委員、謝欣然委員、楊悠娟委員、陳怡廷委員、

林星同學（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列席者：通識教育中心陳文盛老師、臺灣系張瓊文教授（社參中心）、陳美娥組員、

陸彥妙助理、李睿芬助理、林容華助理、何涵晴助理

紀錄：張瑋珍助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號	第 二 案
案 由	本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發展跨域學習，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業經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 (111.05.17)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111.05.19)審議通過。</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p> <p>二、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1110517)、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111.05.19)</p>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

111年4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共教會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發展跨域學習，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課規定：本學位學程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並符合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方得畢業，詳如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規定。
- 三、畢業專題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共同進行畢業審查相關事宜。如畢業審查事項涉及外系並授予其學士學位，本學位學程主任須委請與畢業專題有關學系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共同審查該名學生畢業相關事宜，完成本學位學程的初審，並將擬授予的學士學位名冊等相關資料交由教務處複審。
- 四、學位授予：
 - (一) 全程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課程者，依其畢業專題與修課內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本學位學程發給畢業專題證明。
 - (二) 修習本學位學程主修學程(major)66學分中，如包括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三個學程中至少41學分，並符合該學院或學系的輔系標準，學位證書註記本學位學程名稱並授予該學院或學系對應的學士學位。
 - (三) 除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66學分外，如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的規定，除依本條文(一)授予學位，學位證書依規定加註相關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名稱。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1 年 06 月 01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第 三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次修法重點為執行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所提之課程開發和管理部分，由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EMI 課程開設及訂定各級學生 EMI 課程評量之學習成效指標，院系課程委員會設置一定比例之 EMI 教師有助於 EMI 教學之推廣。2.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111.1.6)通過。		
辦 法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P2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P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包含 EMI 教師 3 名以上)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需 1/3 比例為 EMI 教師。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部份文字修正</p>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97.09.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4.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100.6.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5 101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1.5.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包含EMI教師3名以上)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工作執掌：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97.09.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4.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100.6.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5 101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院整合課程及學程之永續經營及發揮本院特色，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及院長得指定之人選若干人，需 1/3 比例為 EMI 教師等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學生代表由院長推派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工作執掌：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p>本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111.04.12)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7.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8.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P10)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1-P20)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1-P29)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30-P42) 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43-P49) 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50-P57) 7.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58-P65) 8.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66-P79) 9. 110 年第 2 次(111.04.12)及院務會議紀錄(P80-P84)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審議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u>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u>，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p>	<p>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u>GPA3.7(含)</u> 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u>專業技術報告</u>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u>專業技術報告</u>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 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 修改提早修業年限畢業者之條件。</p>
<p>六、修課規定：</p> <p>(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 6 學分；選擇撰寫<u>專業實務報告</u>者，須選修「<u>專業實務報告指導</u>」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p>	<p>六、修課規定：</p> <p>(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u>專業技術報告</u>（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 6 學分；選擇撰寫<u>專業技術報告</u>者，須選修「<u>專業技術報告指導</u>」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 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p>
<p>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指導規定：</p> <p>(一)碩專班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p>	<p>八、論文、<u>專業技術報告</u>指導規定：</p> <p>(一)碩專班論文、<u>專業技術報告</u>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 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p>

	期二年。	
<p><u>十一、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u></p>		新增第十一條，以完整說明學位論文公開之原則。
<p><u>十二、</u>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p>	<p>十一、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p>	新增第十一條，其後各條遞增條次。
<p><u>十三、</u>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u>十四、</u>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p>	<p>十三、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 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 (一) 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 (三) 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十一~~ 十二、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二~~ 十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 十四、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

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 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一) 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 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p><u>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u></p> <p>(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得畢業考試資格。</p> <p>(六)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p>	<p>(四)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得畢業考試資格。</p> <p>(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p>	<p>新增第四項，其後各項遞增項次。</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p> <p>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p> <p>新增第四項，其後各項遞增項次。</p>
<p>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p> <p>(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p> <p>(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p> <p>(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p>	<p>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p> <p>(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p> <p>(二)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p> <p>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p> <p>新增第二項，增列「創新創業管理組」學位論文規定說明。</p> <p>新增第二項，其後各項遞增項次。</p>

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四)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

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四)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新增第二項，其後各項遞增項次。

新增第二項，其後各項遞增項次。
增列文字以完整學位考試規定說明。

<p>上。</p>		
<p>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配合碩士在職專班推行教育部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政策。 將「專業技術報告」更名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用詞「專業實務報告」</p>
<p>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p> <p>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p> <p>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p>	<p>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p> <p>九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p>	<p>新增第八條，以完整說明學位論文公開之原則。</p> <p>新增第八條，其後各條遞增條次。</p> <p>新增第八條，其後各條遞增條次。</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本班他組課程，跨系選修及跨組選修合計

至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跨組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本專班學生得於入學一學期之後申請轉組，申請者資格須合於擬轉入組別之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

(四)(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六)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二)(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二)(四)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

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四)(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六→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九→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跨系選修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二)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四)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1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3.10 1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修業年限：</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p>	<p>三、 修業年限：</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p>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 21 學分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p>	<p>三、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p>	
<p>八、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p>	<p>八、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p>	<p>九、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p>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p>	<p>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p>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p>	<p>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p>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p>	<p>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專業技術報告改為專業實務報告</p>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 21 學分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 3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六、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七、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八、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九、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

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 十四、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六、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 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入學前修畢本系碩士專班之學分，不含 3 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十、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9 學分為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十一、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理。

十二、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十三、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試委員。
- 十四、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十五、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六、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七、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p>	<p>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p>	<p>新增條文內容: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p>
<p>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u>為</u></p>	<p>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p>	<p>修改本系各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必修，以及選修</u>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u>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u></p> <p>(二)<u>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u>：組織理論研究<u>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u></p> <p>(三)<u>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u>：決策模式研究<u>為必修。</u></p> <p>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p> <p>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p>	<p>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p> <p>(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u>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u></p> <p>(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p> <p>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p> <p>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p>	
<p>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u>SCIE</u>)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 	<p>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 	<p>新增畢業條件第2.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SCIE</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會論文。</p> <p>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p> <p>(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p> <p>(三)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論文。</p> <p>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p> <p>(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p> <p>(三)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草案）

-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

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

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為必修。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3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

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3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SCI、SCIE)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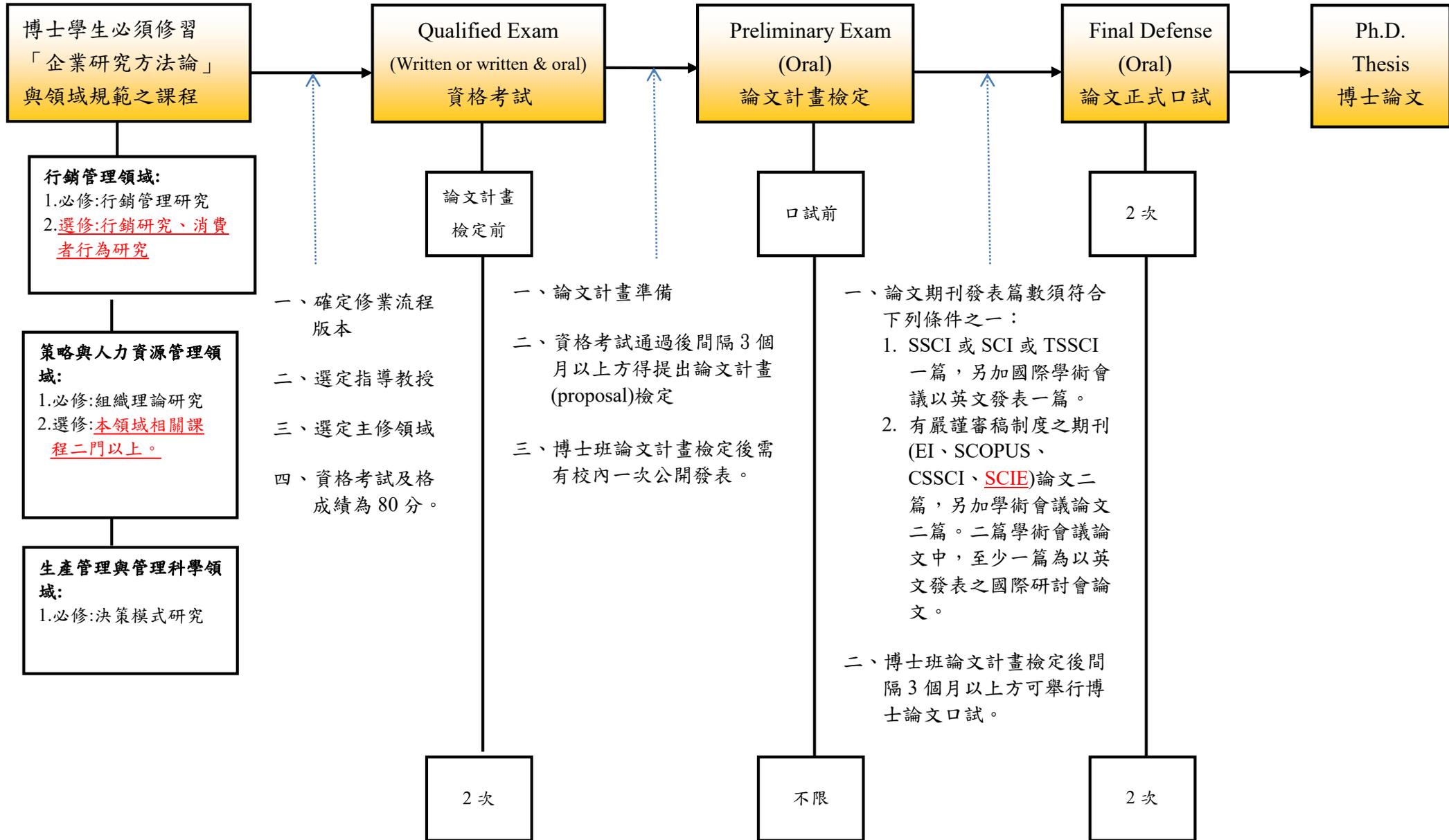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3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
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 (EI、SCOPUS、CSSCI) 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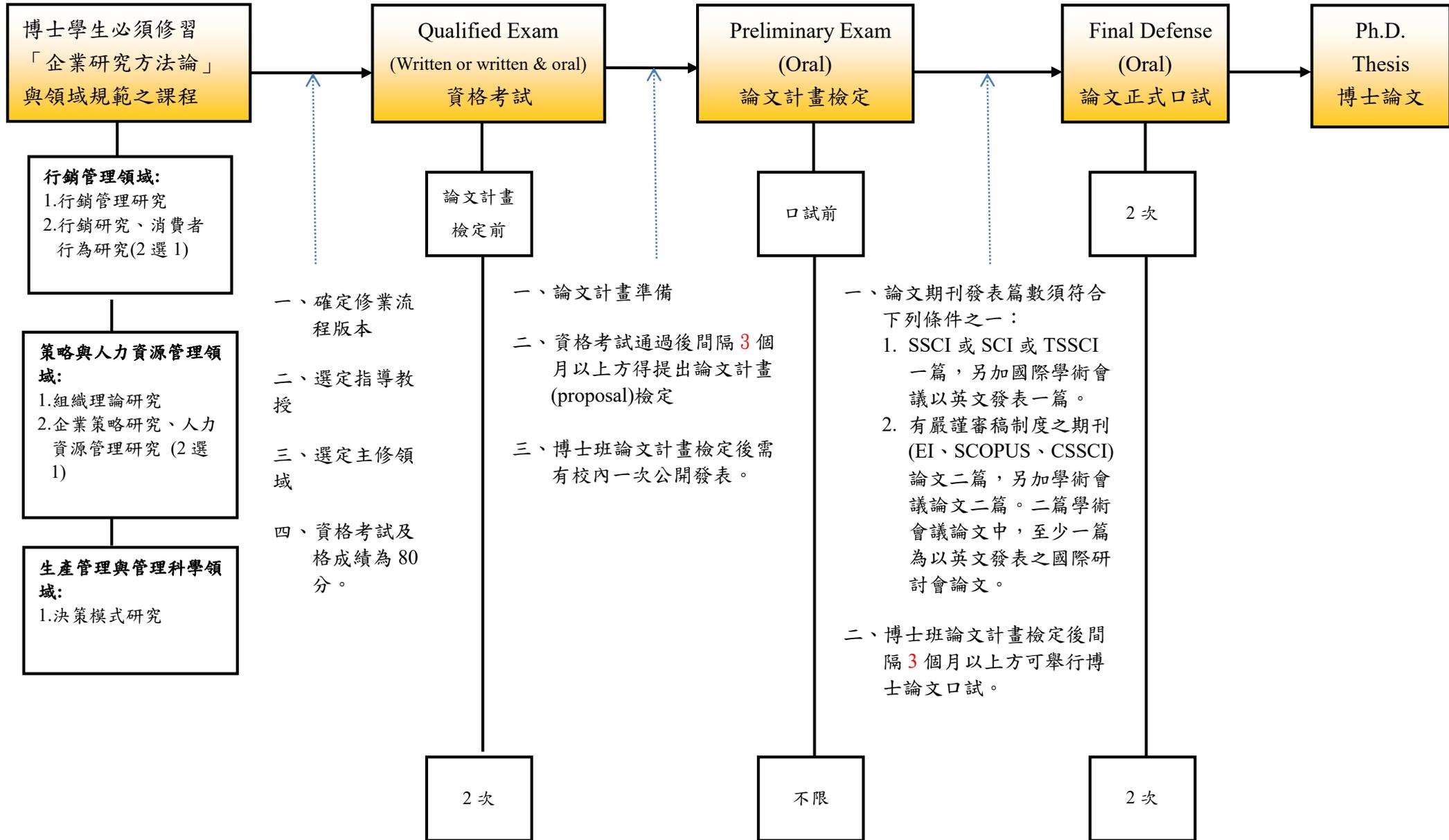
十四、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二) 學位論文考試：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 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二) 學位論文考試：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 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p>	<p>修正第 六條第 二點第 3 款</p>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80 分。
- (二)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6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7/31或1/31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8/15或2/15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員會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程6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 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p>	<p>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p>	修正第三條
<p>四、修課規定： 7.本專班學生<u>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累計總成績須符合該屆全班排名前 30%(含)，並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u>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u>專業實務報告指導</u>」，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p>	<p>四、修課規定： 7.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p>	修正第四條第 7.8 點
<p>五、碩士論文及<u>專業實務報告</u>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p>	<p>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第五條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專題研究/<u>專業實務報告</u>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修正第六條第一點第 1.2.3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位論文考試：</p> <p>1.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3.<u>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7/31或1/31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8/15或2/15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u>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p>	<p>(二)學位論文考試：</p> <p>1.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3.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p>	<p>修正第六條第二點第1.3款</p> <p>刪除第六條第二點第4款</p>
<p>4.碩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p>	<p>5.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p>	<p>修正第六條第二點第5款及條次變更</p>
<p>5.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p>	<p>6.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p>	<p>條次變更</p>
<p>6.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p>	<p>7.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p>	<p>修正第六條第二點第7款及條次變更</p>
<p>7.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p>8.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p>條次變更</p>
<p>八、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u>、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p>	<p>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p>	<p>修正第八條</p>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會議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

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GPA 3.7(含)以上累計總成績須符合該屆全班排名前30%(含)，並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4. ~~5.~~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5. ~~6.~~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6. ~~7.~~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7. ~~8.~~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原文】

90.10.0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

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GPA 3.7（含）以上。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1/3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05.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1.5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p>	<p>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1.5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p>	<p>修正第三條</p>
<p>四、修課規定： 7.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GPA 3.7(含)以上累計總成績須符合該屆全班排名前30%(含)，並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p>	<p>四、修課規定： 7.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GPA 3.7(含)以上。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p>	<p>修正第四條第7.8點</p>
<p>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p>	<p>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p>	<p>修正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畢業條件：</p> <p>(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p> <p>(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p>		<p>新增第七條</p>
<p>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p>	<p>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p>	<p>條次變更</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條次變更</p>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	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	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	修訂
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累計總成績須符合該屆全班排名前 30%（含），並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專業實務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 4.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 5.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 6.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 ~~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 7.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原文】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	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會議	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2.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 1.5 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 6 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內，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之。
5.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院他系所碩士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惟專業必修課程，需修習

本系開設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含）以上。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 6 學分。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3. 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4. 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8.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 (一) 本專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修課規定：</p> <p>(二)國際碩士班<u>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u>，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p> <p>(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u>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引導研究和專題研究</u>，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p> <p>(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五七十分</u>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p> <p>5.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p> <p>(2)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u>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u>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p>	<p>五、修課規定：</p> <p>(二)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p> <p>(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p> <p>(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p> <p>5.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p> <p>(2)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p>	<p>(二)國際碩士班，除了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p> <p>(三)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和專題研究，共 6 學分。</p> <p>(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p> <p>英文修正同中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u>Directed Study and Independent Study</u>.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p> <p>(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u>70</u>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p>	<p>(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p> <p>(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p>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一)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 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三)→(三)→(四) 引導研究和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四) 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Directed Study and Independent Study.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 第 學期(Seme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Grade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 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 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 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三)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五)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七)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年8月1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 第 學期(Semester)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班 別 Grade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 學號 Student student ID No.	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 間：111 年 04 月 12 日（二）中午 12：10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許芳銘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 錄：林香君助理、康芝瑜助理

單位	姓名	出 席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建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樂錦榮委員	V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李明龍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V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楊國彬委員	V
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	陳正杰委員	請假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巫喜瑞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池文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國義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高茂峰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謝佩蓁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吳怡菱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侯介澤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蔣念祖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陳上迪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徐暘展委員	V
學生代表(資訊管理學系)	詹欣蓉委員	
學生代表(財務金融學系)	傅澤享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議程

壹、致贈感謝狀（因應疫情，改以郵件方式送達）

事由	捐贈人
捐贈「管理學院獎助學金」	東華大學 EMBA 讀書會

貳、頒獎（因應疫情，獎狀逕送各系教授信箱）

榮譽事項	獲獎人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資訊管理學系 劉英和副教授（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國際企業學系 楊國彬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副教授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賴來新助理教授 會計學系 張益誠副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副教授

參、國際商管認證中心報告

肆、主席報告：

【專帳】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專帳報告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碩專班專帳報告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專帳報告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規費、廣告費及結餘款專帳報告

【獎助學金】近 3 年獲獎人次統計

學期別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 (再試辦 3 年:1100428-1130427)	管理學院交換生獎助學金 (再試辦 3 年:1091026-1121025)
108-1	-	-
108-2	-	-
109-1	4 人	-
109-2	企管系暨運籌所：1 名 會計系：2 名 財金系：1 名	-
110-1	3 人 會計系：2 名	-
110-2	財金系：1 名	尚未開放申請

【交換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 人
109 學年度	0 人 (因疫情影響)
110 學年度	15 人

【大樓修繕情況】

1. 坐式馬桶改裝工程，本院分年編列預算及進度如下表：

樓層	男廁	女廁	施作時間
1F	D101	D141	110 年 09 月(已完成)
2F	D201	D241	111 年 01 月(已完成)
3F	D301	B333	112 年
4F	B437	D403	109 年 07 月(已完成)

2. 大樓及廁所地面濕滑：

- (1) 本院 3 月已購買地板防滑劑在 AD 側 3 樓的無障礙廁所施作，經測試並無顯著差異。
- (2) 待近期地板反潮及梅雨季時將另行擇地點施作並測試。
- (3) 因大樓及廁所地面逢雨便濕滑，提醒師生們請放緩步伐並留意安全。

3. A 側大門外磁磚剝落：總務處營繕組已委託本校開口契約廠商處理更新。

4. 防鴿網：因鴿害影響本院環境衛生，總務處環保組已編列預算訂於今 (111) 年暑假施作頂樓，明 (112) 年施作外側窗台。惟囿於總經費考量，施作材質依該處建議選擇方格網。

5. 大樓欄杆及白華：總務處營繕組協同建築師於 3 月 15 日來院會勘並請廠商協助提送概算予本院參酌辦理。

【其他】

1. 本校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縮減：

因應 Google 針對教育帳號儲存空間容量限縮新政策，本校採取限縮每一帳號空間：

- (1) 教職員、單位、課程、計畫、研討會、社團、離職 (離職日起 1 年後刪除) 帳號空間為 8GB
- (2)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臨時、jabber 帳號空間為 2GB
- (3) 其它帳號 (校友、退學、結業…) 空間為 0.5GB

提醒師生們請及早因應。

2. 本校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舉辦 2022 EMI 全英授課語言使用全攻略工作坊，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補提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申請增設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教學分組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6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48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教學分組案，請審議。		
說 明	<p>本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111.04.12)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於體制上整合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至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課程規劃上進行教學分組，進行大幅度調動與整合。</p>		
附 件	<p>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教學分組申請表(P2-P5)</p> <p>2. 110 年第 2 次(111.04.12)及院務會議紀錄(P6-P10)</p>		

敬會 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含更名、取消)教學分組申請表

申請單位：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29 日	
實施學年度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教學分組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前	中文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變更後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組
	英文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Senior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 教學分組名稱	中文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
	英文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壹、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含分組緣由、招生市場評估、就業市場狀況等)		
一、本專班教育目標		
(一)培養兼備管理理論知識與本土經營實務之中高階經營人才。		
(二)培養具邏輯思考能力之專業經理人才。		
(三)培養具國際觀之企業經理人。		
二、發展方向		
➤ 聚焦中高階經理人需求，開發新產業專業課程 中高階經理人對於課程的需求，隨產業結構環境改變而不同。因此本專班課程規劃也需適時地做調整以為因應。配合所處區域產業生態，本專班未來規劃開發如休閒觀光、文化創意、醫療或政府行政有關的服務產業課程，藉此吸引更多宜、花、東產業經理人與企業主，以及公務部門之主管來報考。		
➤ 加強與地方產業聯結 本專班學生有相當比率是來自公務部門及地方產業之高階管理人及企業主，因此本專班可積極建置校友及在校生之產業溝通與交流平台，透過課程及各種聯誼活動，協助校友找到產業合作機會或新的商業模式。另有鑑於宜花東區主要產業為休閒觀光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和政府公務機關等，本專班未來也將持續在課程規劃與學術研究上，加強相關個案研究及實務教學活動，以強化與上述各產業之聯結。		

貳、師資規劃（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專班整合管院各系所之教學資源，設計規劃能培養本班核心能力之課程。管理學院包含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觀光暨休閒管理學系等六大系所，商管領域專業教師群結構完備，具備充分而完善的教學能量。本碩專班課程規劃主要係由本院六大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搭配業師及跨領域師資進行開課。

除了為管理學院專任且具豐富教學或實務經驗的教師外，近年也加強業師授課及專題演講的課程設計，以拓展師資多元廣度，提供給 EMBA 學生更好的實務連結。因 EMBA 屬在職人才的養成學程，本專班在學生學習評量的方式上也更具多元化，特別強調與實務的連結。課程多元化及與實務結合將是本專班未來持續發展強化的重點。

參、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專班透過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專班課委會），進行課程設計、規劃與調整。本專班課委會委員成員除了管院各系所主管外，並邀請畢業校友、在校學生及產學界代表共同參與，針對課程規劃提供討論及建議，期在課程核心能力架構下，適時修訂與調整本專班課程規劃。另一方面，本專班課委會也扮演監督審查之角色，與課程相關的任何變動都必須經過此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施行。

本專班於 111 學年度進行教學分組：『高階經營管理組』、『創新創業管理組』

『高階經營管理組』：

本組為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原生組別，教育目標以培養在職中的高階經理人之管理專業素養及決策思維能力為經，以全人教育培育學員具備均衡人生之素養為緯。課程設計以典型管理功能課程為基礎，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表分析、資訊與通訊導論、行銷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及高階策略管理等課程，延伸銜接因應當代管理趨勢與機會之進階課程，例如：大數據與人工智慧、電子商務、數位行銷等課程，以培養學員迎接新世代管理機會與挑戰之能力。專業課程之外，本組設計多門涵蓋人文、美學、社交、(國際)參訪及健康與戶外活動之課程，以校內、校外頂級師資協助學員開拓人生視野，培育均衡人生之素養。本組在教學上以「學理與實務並重」、「融合國際視野與在地需求」及「兼顧管理專業與均衡人生」為特色，整體而言，本組適合(但不限於)下列人士加入學習：

企業(製造/服務/金融/東部特色產業：觀光、文創、石材)組織之管理菁英；

非營利組織(醫護機構、基金會、軍公教)之管理職或有志蓄積職涯能量者；

各專業領域之個人工作者或對管理專業知識有需求者

『創新創業管理組』特別適合：

本組為 111 學年度新設組別，為全國極少數整合創新創業資源的跨領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班組，提供學員一個創新思維與創業的互動交流平臺，以及學習服務業管理與發展行銷能力。想創業的、想要有創新想法的、想學行銷或金融科技的，特別適合加入這個強調突破學習與高度互動的組別。課程設計以培養創新創業經理人為旨，整

合五創(創意、創新、創用、創業、創生)而具有五項特色：

- (1)課程結合重量級企業業師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授課。
- (2)校內頂級專業師資提供創新創業所需能力，包括「創意思考、策展規劃、新產品開發、租稅規劃、法律實務」等等。
- (3)課程採用個案討論互動式教學，輕鬆愉快學習多面向思維。
- (4)年年舉辦跨國企業參訪，刺激跨文化創意與國際經營管理能力。
- (5)學位論文鼓勵以創業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形式撰寫。

	高階經營管理組	創新創業管理組
專業必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階策略管理研討 ●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 財務報表分析 ● 行銷管理 ● 資通訊系統發展導論 ● 全球運籌管理 ● 專業實務報告/或 專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階策略管理研討 ●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 財務報表分析 ● 行銷管理 ● 資通訊系統發展導論 ● 全球運籌管理 ※以上必修課程6選4 ● 創新管理 ● 創業管理 ● 專業實務報告
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名著與講座 ● 人文與生活美學 ● 健康與休閒管理 ● 海外企業參訪與研習 ● 企業參訪與研習 ● 企業研究方法(一)、(二)、(三) 	
專業選修課程	領導與團隊建立 組織理論與管理研討 決策模式與應用(3) 大數據與商業智慧 電子商務研討 數位行銷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科技管理 財務管理 投資學 服務業管理 策略品牌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談判 企業個案研討 區域產業專論(一)、(二)、(三)	國際企業管理 創業家精神與社會責任 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 全球商機探索 投資哲學與稅務規劃 銀行產業與金融科技實務 商業法律實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 展場行銷與策展規劃 創業財務與募資 新創企業創業家講座 創意思考 社區文創設計 地方創生議題探討 體驗服務設計

肆、教學研究所需之圖儀設備與空間（如為取消教學分組本項免填）

本專班提供學生專用研究室 1 間、一般教室 1 間以及個案教室 1 間

本專班為直屬管院碩士學程，管院之資料庫及軟體亦供本專班使用，本專班視學生及教師需求，每年編列預算持續添購更新。

管理學院資料庫/軟體名稱	版本	放置/使用情形
台灣經濟新報_TJL(28種主約)	網路版	
臺灣經濟新報-臺灣董監職責專業度	網路版	
ProQuest- ABI/ INFORM Complete	網路版	
EBSCOhost- EconLit	網路版	
SAS 統計軟體(2019-2020年續約)	單機版	管 C205 電腦教室
BOSS 模擬企業經營系統	伺服器版	可同時 200 人使用
Datastream	4 組帳號	圖書館 2 樓電腦(編號 30) D322 討論室
Interpretive Simulations 商業模擬雲端教學軟體	5 組帳號	

伍、補充說明：無

備註：

1. 本表請以簡要方式撰寫，填寫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頁。
2. 教學分組申請案，至遲應於該實施學年度新生入學前 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時提案。
3. 審議程序：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國際處(非採英語授課分組者免會)→教務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 間：111 年 04 月 12 日（二）中午 12：10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許芳銘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 錄：林香君助理、康芝瑜助理

單位	姓名	出 席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建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樂錦榮委員	V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李明龍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V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楊國彬委員	V
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	陳正杰委員	請假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巫喜瑞委員	V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池文海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國義委員	V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高茂峰委員	V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謝佩蓁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V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吳怡菱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侯介澤委員	V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蔣念祖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陳上迪委員	V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徐暘展委員	V
學生代表(資訊管理學系)	詹欣蓉委員	
學生代表(財務金融學系)	傅澤享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議程**

壹、致贈感謝狀（因應疫情，改以郵件方式送達）

事由	捐贈人
捐贈「管理學院獎助學金」	東華大學 EMBA 讀書會

貳、頒獎（因應疫情，獎狀逕送各系教授信箱）

榮譽事項	獲獎人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資訊管理學系 劉英和副教授（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國際企業學系 楊國彬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副教授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賴來新助理教授 會計學系 張益誠副教授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副教授

參、國際商管認證中心報告

肆、主席報告：

【專帳】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專帳報告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碩專班專帳報告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專帳報告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規費、廣告費及結餘款專帳報告

【獎助學金】近 3 年獲獎人次統計

學期別	管理學院獎助學金 (再試辦 3 年:1100428-1130427)	管理學院交換生獎助學金 (再試辦 3 年:1091026-1121025)
108-1	-	-
108-2	-	-
109-1	4 人	-
109-2	企管系暨運籌所：1 名 會計系：2 名 財金系：1 名	-
110-1	3 人 會計系：2 名	-
110-2	財金系：1 名	尚未開放申請

【交換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 人
109 學年度	0 人 (因疫情影響)
110 學年度	15 人

【大樓修繕情況】

1. 坐式馬桶改裝工程，本院分年編列預算及進度如下表：

樓層	男廁	女廁	施作時間
1F	D101	D141	110 年 09 月(已完成)
2F	D201	D241	111 年 01 月(已完成)
3F	D301	B333	112 年
4F	B437	D403	109 年 07 月(已完成)

2. 大樓及廁所地面濕滑：
- (1) 本院 3 月已購買地板防滑劑在 AD 側 3 樓的無障礙廁所施作，經測試並無顯著差異。
 - (2) 待近期地板反潮及梅雨季時將另行擇地點施作並測試。
 - (3) 因大樓及廁所地面逢雨便濕滑，提醒師生們請放緩步伐並留意安全。
3. A 側大門外磁磚剝落：總務處營繕組已委託本校開口契約廠商處理更新。
4. 防鴿網：因鴿害影響本院環境衛生，總務處環保組已編列預算訂於今 (111) 年暑假施作頂樓，明 (112) 年施作外側窗台。惟囿於總經費考量，施作材質依該處建議選擇方格網。
5. 大樓欄杆及白華：總務處營繕組協同建築師於 3 月 15 日來院會勘並請廠商協助提送概算予本院參酌辦理。

【其他】

1. 本校 Google 雲端儲存空間縮減：
因應 Google 針對教育帳號儲存空間容量限縮新政策，本校採取限縮每一帳號空間：
- (1) 教職員、單位、課程、計畫、研討會、社團、離職 (離職日起 1 年後刪除) 帳號空間為 8GB
 - (2) 在學、休學、保留學籍、臨時、jabber 帳號空間為 2GB
 - (3) 其它帳號 (校友、退學、結業…) 空間為 0.5GB
- 提醒師生們請及早因應。
2. 本校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舉辦 2022 EMI 全英授課語言使用全攻略工作坊，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補提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申請增設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教學分組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6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48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六 案
案 由	本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書碩班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籌備處班務會議、 2. 中文系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3. 社會系11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4. 本院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p>二、本次送審內容為：新訂、修正部分條文，詳見要點草案、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三、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p>		
附 件	<p>一、華書碩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pp. 1-2）</p> <p>二、中文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 3-7）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 8-12）</p> <p>三、社會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 13-15）</p> <p>四、華書碩班、中文系、社會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p. 16-27）</p>		

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教務會議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二）經本校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

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學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華語文教育實習」課程。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TOCFL4)以上；或同等級之能力測驗；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4學分以上。

六、學術要求：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為主要作者。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通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八、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申請抵免，經開課教師認可、指

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五)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九、論文指導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依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十、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生通過學位資格審核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應間隔三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四)學生須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五)其他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u>六、修讀雙主修：</u></p> <p><u>(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本系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u></p> <p><u>(二) 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欲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應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本系審查作業參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u></p> <p><u>(三) 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其畢業規定皆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u></p> <p><u>(四) 前述辦法乃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u></p>		<p>新增雙主修 相關規定</p>
<p><u>七~十一</u></p>	<p>六~十</p>	<p>點次調整</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及外校博士班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三)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修讀雙主修：

-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本系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二) 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欲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應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本系審查作業參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
- (三) 修讀本系博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其畢業規定皆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
- (四) 前述辦法乃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

七、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九、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99.04.28 院務會議通過版本）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5.1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3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5.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及外校博士班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三)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99.04.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u>六、修讀雙主修：</u></p> <p><u>(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本系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u></p> <p><u>(二) 其他系所碩士班學生欲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應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本系審查作業參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u></p> <p><u>(三) 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其畢業規定皆比照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u></p> <p><u>(四) 前述辦法乃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u></p>		<p>新增雙主修 相關規定</p>
<p><u>七~十一</u></p>	<p>六~十</p>	<p>點次調整</p>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之申請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依入學資格認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 (一)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三)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修讀雙主修：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本系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二) 其他系所碩士班學生欲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應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迄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及本系審查通過，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本系審查作業參見「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
- (三) 修讀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之學生，其畢業規定皆比照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
- (四) 前述辦法乃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制定。

七、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者。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99.04.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適用。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
99.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4.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6.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之申請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依入學資格認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

- (一)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採計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三)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者。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八)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九十八（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須選擇「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99.04.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適用。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p> <p>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一)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p> <p>(二)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p> <p>(四)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發表過論文。</p> <p>(五)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u>前述著作為多人合著時，其篇數計算方式依「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篇數核可申請表」辦理。</u></p> <p>(六)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p> <p>(七) 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適用)</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p> <p>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一)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p> <p>(二)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p> <p>(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p> <p>(四)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發表過論文。</p> <p>(五)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p>(六)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p> <p>(七) 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適用)</p>	<p>完備說明 多人合著 同篇著作 之篇數計 算方式。</p>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10.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一)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四)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發表過論文。

(五)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前述著作為多人合著時，其篇數計算方式依「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篇數核可申請表」辦理。

(六)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七) 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適用)

七、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社發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10.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一) 符合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所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四)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發表過論文。

(五)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六)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七) 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指導簡則」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自110年1月起畢業之研究生適用)

七、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務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人社三館 D204

主席：朱嘉雯主任

紀錄：池佳瑞助理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報告案

一、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本班學生修業要點訂定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修改後通過。(如附件)

補充說明：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尚無明確實習時數，考量將來學生增多時，可能有授課教師標準不一致之情事發生，建議未來可詳細規劃實習規範。

提案二：新訂本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提案三：新訂本班學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提案四：新訂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提案五：新訂本班轉所審查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提案六：新訂本班雙主修審查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提案七：新訂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詳見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擇期再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05 分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 簽到表

日期: 111 年 04 月 28 日(四) 12 時 30 分 ~ 13 時 05 分

會議地點: 人社三館 D304 室

主席: 朱嘉雯主任

紀錄: 池佳瑞助理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朱嘉雯主任	朱嘉雯
劉明洲委員	劉明洲
彭衍綸委員	彭衍綸
陳偉銘委員	請假
陳復委員	陳復
廖慶華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范友院同學	范友院
工讀生	魏薇臻

註: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5 人, 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三） 12:10~14:00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308

參、主 席：彭衍綸主任

紀錄：駱星羽助理

肆、與會人員：吳冠宏老師、江美華老師、李正芬老師、謝明陽老師、巫俊勳老師、
吳儀鳳老師、張啟超老師、張蜀蕙老師、程克雅老師、溫光華老師、
劉慧珍老師、劉惠萍老師、魏慈德老師、黃如焄老師、
李秀華老師（研究休假）、顏進雄老師（研究休假）、

伍、列席人員：曾映蓁助理、駱星羽助理、張宇潔同學、蘇柏誠同學

陸、主席報告：

【教務】

一、110-1 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GPA 低於 2.0）預警名單已通知導師，請導師安排晤談，連 2 或累 2 以上者，可評估是否參加預警學生輔導方案，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四）前繳交申請表，1 名受輔學生配置 1 名輔導助教（每名助教至多輔導 2 名學生）。

二、111 學年碩博甄試報到情況：

班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碩士班－中國語文組	5	10	4	1	流用至考試
碩士班－民間文學組	2	2	2	0	
博士班－中國語文組	2	3	2	0	
博士班－民間文學組	2	1	0	2	流用至考試

三、111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及考試狀況：

班別	招生名額	甄試回流名額	合計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碩士班－中國語文組	3	1	4	5	3	報到中
碩士班－民間文學組	2	0	2	2	1	報到中

報到截止：110 年 04 月 14 日（四）前

四、111 學年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程：111 年 4 月 7 日（四）09:00 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6:00，面試：111 年 5 月 7 日（六）。

五、110-2 轉系所名單：

學制	學號	姓名	原系所		轉入系所	
學士班	411001000	陳○瑀	中文系	大一	法律系	大一
學士班	411001000	吳○羽	中文系	大一	法律系	大一
學士班	411001000	楊○璇	中文系	大一	歷史系	大一
學士班	410901000	陳○秀	中文系	大二	華文系	大二
學士班	410996000	向○儒	中文系	大二	民傳系	大二
學士班	410701000	林○吟	中文系	大四	華文系	大四
學士班	411075000	李○勳	藝創系	大一	中文系	大一

六、110-1 轉學生名單：

序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級
1	410901000	項○禎	女	大二
2	410901000	孫○瑋	女	大二
3	410901000	劉○銓	男	大二

七、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 放榜，本系招收 10 名，經一聯繫，計 9 名選擇就讀。

八、本系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 (四) 至花蓮市四維高中高三班級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學務】

-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曹尚斌博士崇學尚儒獎學金」(收件截止 111/04/25)、「李治中校長書藝獎」(收件截止 111/05/25) 已開始申請，請鼓勵同學申請。
- 二、本系 2022 年暑期實習說明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三) 舉辦，申請收件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五) 17 時，相關資訊請參見系網，並請鼓勵同學申請。
- 三、本系 2022 年系友會會員大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 (五) 假本校臺北辦事處舉行，此次大會經選舉產生第二屆理事長及理監事，理事長由蘇新益先生出任；會中並進行第二屆理監事會議 (民國 111 年第一次)，決議將原系友會「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暨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語文組、中國語文教育學系、民間文學研究所系友會」名稱調整為「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友會」，且為使系友會運作更趨常態化，未來將向內政部申請立案，成立社團法人，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見系網；感謝李正芬、程克雅二位老師當日蒞臨參加。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正在辦理中，本系推薦表單填寫截止時間 111 年 4 月 8 日 (五) 12:00。

【研發】

- ◎本系主辦的「第十屆臺大成大東華三校論壇」，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 (五) 舉辦。

【總務】

- 一、111 年圖書薦購開始，經費為 368,000 元，請師長們踴躍薦購。
- 二、「上年度經常門控留 (內)」經費 110 年前原有 562,092 元，另加 110 年度業務費結餘款 58,101 元，合計 620,193 元，後為學校扣減 20% (124,039 元)，餘 496,154 元。

柒、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學術委員會報告

一、110-2 演講人選推薦名單

場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講者	單位暨職級	講題	主持人	類別
1	111/03/22	二	09:00~12:00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李儒林 先生	前客家電視臺臺長、 前 momo TV 總經理	乘著夢想的翅膀 —從不同的視角 凝視齊柏林	孫嘉穗 教授	新聞採訪
2	111/04/21	四	16:00~18:00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呂瓊敏 老師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 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講師	教學影片腳本設 計與教學融入實 務分享	傅國忠 老師	華語教學
3	111/04/22	五	13:00~15:00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許學仁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榮譽教授	標準國字整理規 範與辭典編輯議 題展望	巫俊勳 教授	中國文學
4	111/04/27	三	14:00~16:00	人社一館 第一講堂	簡錦松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詩人·驛路·GIS— 福建杭州驛路的 數位化研究	張蜀蕙 教授	中國文學
5	111/05/05	四	09:00~12:00	人社一館 A318	徐聖心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	方以智與王夫之 的思想關懷	吳冠宏 教授	中國文學
6	111/05/31	二	15:30~17:30	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李豐楙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講 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 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謫凡到證果--再探 《西遊記》的敘述	彭衍綸 教授	中國文學
7	111/06/01	三	14:00~16:00	人社一館 第一講堂	劉苑如 教授	中央研究院 文哲所研究員	神聖與世俗：佛 法、商品與貢品的 旅行	張蜀蕙 教授	中國文學

捌、討論事項與提案：

案由一：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附件一、附件二），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訂定（附件三），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申請本系碩、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

決議：修改後通過。已修改，如附件。

案由三：本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附件四），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母法異動，修訂本系相關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附件五、附件六），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母法異動，修訂本系相關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第十屆三校論壇會議主題，敬請 討論。

說明：

屆數	歷屆三校論壇主題	主辦學校
第四屆	漢學研究的當代化	東華
第五屆	文學與思想—中文學的根與芽	成大
第六屆	傳承與新變 語言、文學、思想	臺大
第七屆	漢學研究創新與傳承	東華
第八屆	時變世變下的「中文」學門研究—「民國」的文學與學術	成大
第九屆	博雅通變的人文典範	臺大

決議：交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魏慈德教授和主任進行討論。

討論結果：

主題：漢學研究的拓展與融合

子題：

1. 漢學研究的當代化
2. 漢學研究的創新
3. 跨領域漢學研究
4. 漢學應用的研究

案由六：本系日後是否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敬請 討論。（附件七）

說明：

決議：請老師參考會議所附資料，日後再行討論 113 學年度是否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案由七：修訂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敬請 討論。（附件八）

說明：本次納入暑期實習方面規範，並使動態展演實施對象範圍更為明確。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12：10-14：00

二、地點：文 A308 會議室

三、主席：彭衍綸主任

四、出席：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江美華	江美華	張蜀蕙	張蜀蕙
吳冠宏	吳冠宏	程克雅	程克雅
李正芬	李正芬	溫光華	溫光華
李秀華	休假研究	劉慧珍	劉慧珍
巫俊勳	巫俊勳	黃如焄	黃如焄
彭衍綸	彭衍綸		
劉惠萍	劉惠萍		
謝明陽	謝明陽	張宇潔	張宇潔
顏進雄	休假研究	蘇柏誠	蘇柏誠
魏慈德	魏慈德		
吳儀鳳	吳儀鳳	曾映蓁 助理	曾映蓁
張啟超	請假	駱星羽 助理	駱星羽

*此簽到名冊依職級、姓名筆劃排序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摘錄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人社二館 D305 會議室

主席：呂傑華主任

紀錄：葉珮芳

出席：詳如簽到簿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有關「東臺灣地方研究主題工作坊」，請參閱附件一 P. 4。

2. 有關斐陶斐推薦

三、提案討論

案由五：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更明確「本要點六、學位考試之條件：(五) 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之規定，讓學生有所依循，修訂本要點為「(五) 依「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點數核可申請表」著作類別點數計算說明規定，於相關具匿名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出版學術論文至少一篇。法規請參閱附件八 P. 24

二、同時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著作論文發表點數核可申請表」請參閱 P.25。

決 議：修訂修業要點如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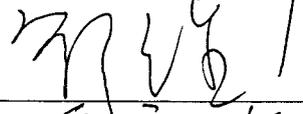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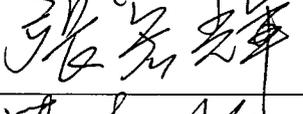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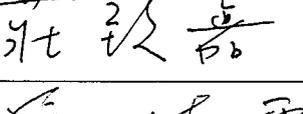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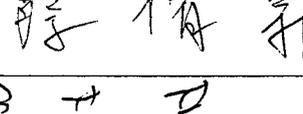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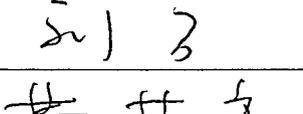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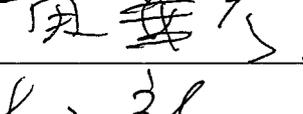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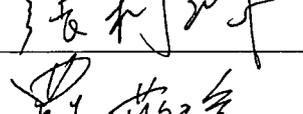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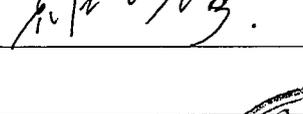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社二館 D305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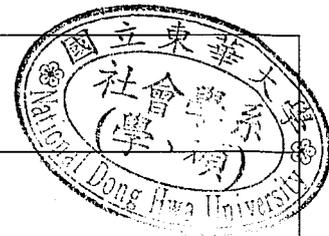
主 席：呂傑華主任

紀 錄：葉珮芳

出席人員

呂傑華主任	
黎德星老師	
張宏輝老師	
陳素梅老師	
莊致嘉老師	
蔡侑霖老師	
梁莉芳老師	
黃華彥老師	
林子新老師	
所學會會長 張利琦同學	
系學會會長 羅苡瑄同學	

列席人員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參、主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委員：梁文榮副院長、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朱鎮明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王鴻濬主任、朱景鵬主任、郭俊麟主任、劉惠萍委員、張寶云委員、劉秀美委員、施雅純委員、蔡淑芬委員、陳淑玲委員、陳元朋委員、陳進金委員、陳鴻圖委員（李道緝主任代理）、郭澤寬委員、林潤華委員、葉韻翠委員、羅德芬委員、李妮瑋委員、洪嘉瑜委員、梁莉芳委員、蔡侑霖委員、羅晉委員、賴昀辰委員、陳忠將委員、賴宇松委員、莊錦秀委員、林繼偉委員、李沐齊委員、伍佳雯委員、蔡語宸委員、陳彥佑委員、顏澤丞委員、黃子明委員、羅苡瑄委員、廖鈺珊委員

伍、請假委員：謝明陽委員、江美華委員、許子漢委員、黃華彥委員、魯炳炎委員、蔣世光委員

陸、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姜妃澤助理

柒、主席報告：

一、院扮演的是支援、協調、整合與溝通的角色——

各系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

隸屬於人社院的系所班共十三個單位，每一個單位都是我們人社院的重鎮所在

中文系、英美系、華文系、歷史系、臺灣系、華語博、華書碩

經濟系、諮臨系、社會系、公行系、法律系、亞太博

二、空間與規劃：

1. 人社二館有計畫聯合辦公室

2. 東華漢學編輯部——明年二月東華漢學二十週年

3. 人社二館的玻璃屋（特色空間）——生命夢屋書展——9/7-9/30

4. 人文療癒研究室——第四個院跨領域學程「療癒·飲食·宗教信仰」

三、本學期持續規畫辦理新書分享發表會，迄今已辦理完成《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等兩場，因 4 月份疫情升高，本院希望在疫情嚴峻的時刻，讓同學可持續獲得自我學習的機會，故首次以線上方式進行《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產業與地方社會》新書發表會。5 月份規劃辦理《戀戀摩里沙卡——林田山林業史》新書分享發表會，本院也會繼續邀請教師發表分享。

四、《人社東華》電子季刊自 102 年 3 月由吳翎君教授籌組工作小組，正式啟動《人社東華》編務工作，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發刊，《人社東華》也即將邁入 10 周年，迄今已刊載 33 期共 480 篇文章，現任主編為社會學系蔡侑霖副教授。基於數位時代的來臨、社會的快速變遷，以及肩負發揚東臺灣學術的使命，本院懷著「深耕東臺灣、放眼全宇宙」的胸懷，希冀企劃出一份具有特色的文化電子季刊，提供人文學科與社會學科對話的平台與交流的園地。

五、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111 年度持續規劃開設在地社會實踐相關課程，強化課程的在地性與專業性，讓駐地學習課程更為自主且深入學習，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優質教育、永續城鄉、多元夥伴關係。亦邀請院內教師配合社區、地方特色規劃新開課程，讓更多師生加入深耕的行列，使參與在地實踐課程之師生獲益良多。期待課程能給在地更多回饋，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創造花東地區產業新氣象。

續開課程 2 門：

諮臨系劉劭樺老師、族文系林徐達老師開設「在地療癒」；中文系劉慧珍老師開設「宗教與在地：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

新開課程 2 門：

社會系蔡侑霖老師開設「社會小旅行實作」；臺灣系郭俊麟老師、潘繼道老師、歷史系陳鴻圖老師開設「地方志與田野踏查實務」。

112 年深耕計畫核心概念為「三十而礪 永續東華」。如同石頭是花蓮這座城市的 DNA，經過打磨淬練後的石頭，堅硬又圓潤。在「三十而礪」計畫推動下，讓穩健踏實的行動精神和關懷包容的開闊胸襟成為東華人的 DNA。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各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3.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案屬二級中心設置案，通過後由院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定，若經奉核擬自核定次日起成立。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推動人社一館及二館性別友善設施、無障礙校園空間完善之追蹤情形及進一步改善意見，請 討論。

說 明：本案請顏澤丞委員進行說明。

決 議：參考本案建議，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會後請顏澤丞委員彙整優先且可立即改善之項目，供本院參考。其餘改善項目擬排定優先順序後，簽請總務處編列預算規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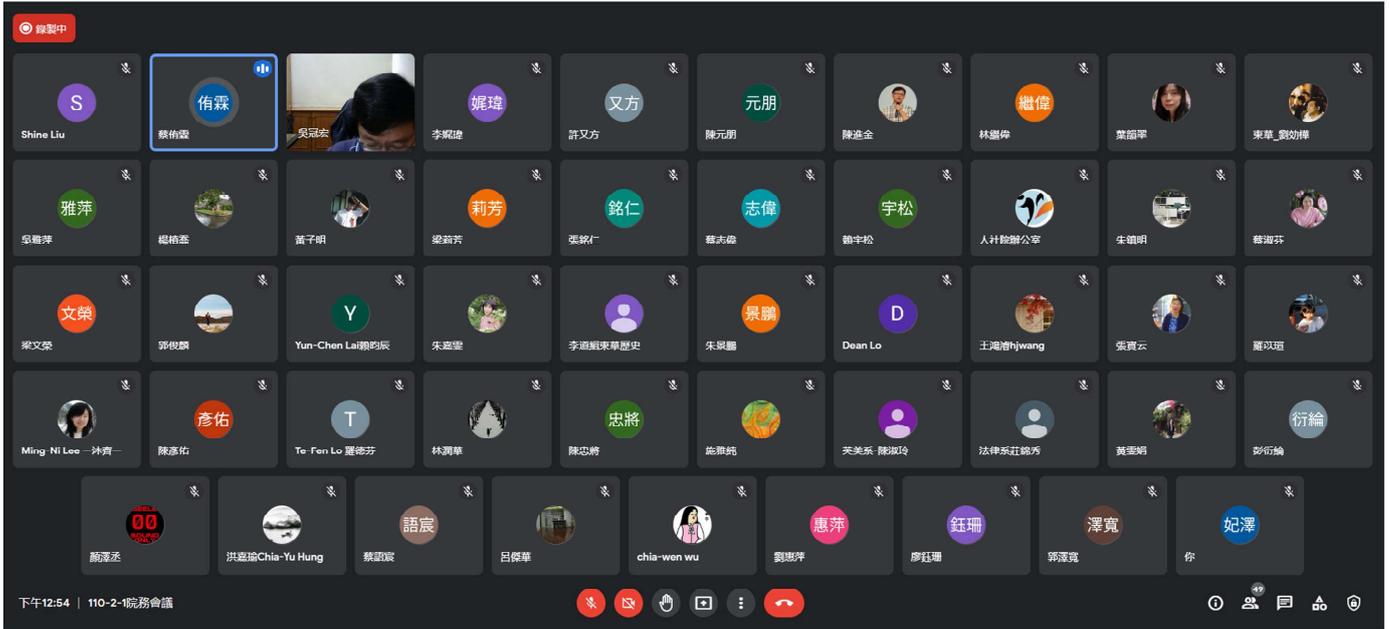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出席情形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劉秀美委員	蔡侑霖委員	吳冠宏院長	李妮璋委員	許又方主任	陳元朋委員	陳進金委員	林繼偉委員	葉韻翠委員	劉幼樺主任
吳雅萍助理	楊植喬主任	黃子明委員	梁莉芳委員	張銘仁主任	蔡志偉主任	賴宇松委員	羅文君助理	朱鎮明主任	蔡淑芬委員
梁文榮副院長	郭俊麟主任	賴昶辰委員	朱嘉雯主任	李道緝主任	朱景鵬主任	羅晉委員	王濬濬主任	張寶云委員	羅苡瑄委員
李沐齊委員	陳彥佑委員	羅德芬委員	林潤華委員	陳忠將委員	施雅純委員	陳淑玲委員	莊錦秀委員	黃雯娟主任	彭衍綸主任
	顏澤丞委員	洪嘉瑜委員	蔡語宸委員	呂傑華委員	伍佳雯委員	劉惠萍委員	廖鈺珊委員	郭澤寬委員	姜妃澤助理

陳鴻圖委員由李道緝主任代理

會議出席人數 47 人，達 2/3 有效人數門檻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05.19)決議辦理。</p> <p>二、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p> <p>三、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訂第八點第七項資格考試以科目修訂重考次數；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p> <p>四、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p> <p>五、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p> <p>六、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訂審議程序及各點辦法名稱更正，並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p> <p>。</p>		
附 件	<p>一、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二、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三、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四、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五、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p> <p>六、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p>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學分抵免：</p> <p>(一) <u>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u></p> <p>(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u>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u></p>	<p>六、學分抵免：</p> <p>(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p> <p>(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修訂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p>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 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

計劃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 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11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 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 評量以書面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 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2. 論文研究方向；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

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及跨領域專題探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會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4. 本班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 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資格考試：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u>。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p>	<p>八、資格考試：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u>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u>。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p>	<p>資格考試以科目修訂重考次數</p>
<p>十、博士學位考試： <u>（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u></p>	<p>十、博士學位考試：</p>	<p>新增第六項規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2月0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

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4) 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5)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

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2月0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4) 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5) 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109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學分抵免：</p> <p>(一) <u>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u></p> <p>(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u>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u></p>	<p>六、學分抵免：</p> <p>(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p> <p>(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修訂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p>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年03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

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7 學分(含 1 門以上必修課)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

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經班務會議同意。
-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7 學分(含 1 門以上必修課)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2.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十、碩士學位考試：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研究生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2.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 3.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十、碩士學位考試：</p> <p><u>(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u></p>	<p>十、碩士學位考試：</p>	<p>新增第六項規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年0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6月0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

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0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年05月1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6月0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1月0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四、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

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u>考試辦法</u> 」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u>授予辦法</u> 」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修訂辦法名稱
<p>二、入學資格：</p> <p>(一) <u>凡在公立或私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資格者，或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u>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p> <p>(二) 外國學生得依<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二、入學資格：</p> <p>(一) <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u></p> <p>(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u>外國學生入學辦法</u>」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u>學生轉系、所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一、依學則第五十三條酌修文字</p> <p>二、修改辦法名稱</p>
<p>六、學分抵免：</p> <p>(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u>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畫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u></p> <p>(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p> <p>(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p>	<p>六、學分抵免：</p> <p>(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 <u>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u></p> <p>(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p> <p>(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p>	<p>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p>	
<p>七、論文計畫審查</p> <p>(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p> <p>(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p> <p>(三) 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p> <p>(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p> <p>(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七、論文計畫審查</p> <p>(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p> <p>(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p> <p>(三) 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u>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 2.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 3. <u>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4.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5. <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u> 	<p>一、刪除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p>	<p><u>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u></p> <p>(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p> <p>(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u>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u></p> <p>(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p>	<p>二、刪除部份文字</p>
<p>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p> <p>(二) 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p> <p>(五) 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且以一位為限。</p> <p>(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u>(含)</u>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八、學位考試</p> <p>(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p> <p>(二) 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p> <p>(五) 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且以一位為限。</p> <p>(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u>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u>，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一、酌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u>並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u>；<u>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u></p> <p>(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u>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u>，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u>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u> 	<p>(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u>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u></p> <p>(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u>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u> 5. <u>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u> 	<p>二、增加「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p> <p>三、酌刪文字</p> <p>四、依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p>
<p>十、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u>院務會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酌條文字</p>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修訂後全文)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資格者，或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

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畫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
- (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
- (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 (或七十分) 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 (二) 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 (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

- (五) 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且以一位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並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 (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8學年度起適用) (修訂前)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
- (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
- (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 (二) 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 (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
- (五) 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且以一位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
- (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線上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辦理

主 席：潘文福院長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佩雲委員、李真文委員、劉明洲委員、高台茜委員、
張志明委員、簡梅瑩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廖永堃委員、
林俊瑩委員、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尚憶薇委員、林嘉志委員、
古智雄主任。

列席人員：黃科智助理。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提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幼教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為因應本校「學則」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審議程序為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2. 修訂第一款辦法名稱更正為「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修訂第二款一至四條文字；修改第二條辦法名稱更正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4. 修訂第六款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劃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
5. 第八款學位考試增加「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規定，並修訂部分文字。
5. 說明 1 至 5 點經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6. 經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05 月 19 日)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

1.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本（含簽到表）。
2. 「國立東華大學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及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
2.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訂第八點第七項資格考試以科目修訂重考次數；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檢附：

1.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2.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1.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訂第六點學分抵免規定及須繳交之資料。
2. 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十點第六項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相關規定。

檢附：

1.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2. 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 八 案
案 由	本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一年級聯合發會配合論文研究與寫作課程，於修課當學期期末辦理，修課同學均須參加，故作業要點刪除法規規範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之規定。 2. 音樂學系配合本校母法修改辦法名稱。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2) 2.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P. 3-5)。 3.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P. 6-8) 4.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P. 9-10) 5.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11) 6.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P. 12-16) 7.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P. 17-21) 8. 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P. 22-25) 9. 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P. 26-28)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11.2.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九條</p> <p>九、畢業條件</p> <p>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p> <p>(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p> <p>(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p> <p>(三)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p> <p>(四)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p> <p>(五)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p>	<p>第九條</p> <p>九、畢業條件</p> <p>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p> <p>(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p> <p><u>(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u></p> <p>(三)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p> <p>(四)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p> <p>(五)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p> <p>(六)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p>	<p>刪除第9條第二項，其餘編號依序遞補排列</p>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11.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2.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 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

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 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

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 （三）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四）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 （五）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舊)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11.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 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

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 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4.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5.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5.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

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三）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四）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五）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 15 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六）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 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要點)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9.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設計詳如課程規劃表。

2. 修習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管絃樂、爵士演奏個別課學分者，須參加術科期末會考，惟舉行畢業音樂會之學期得免之。以碩士論文畢業者，得自碩二起免參加術科考試。

3. 學分抵免：

(1)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2)校外人士入學後之學分抵免與獎勵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 (3)其餘情況依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合乎抵免學分規定之科目以六學分為上限，但是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資格：助理教授(含)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為本校專任老師。
2. 考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得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六、研究生得採下列任一方案畢業：

1. 方案一：七萬字以上之論文。
2. 方案二：一場六十分鐘以上畢業音樂會暨兩萬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3. 方案三：兩場音樂會
 - (1)學位音樂會：六十分鐘以上暨三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詮釋。
 - (2)畢業音樂會：六十分鐘以上暨三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詮釋。

七、畢業資格審查：

(一)方案一

正式撰寫碩士論文之前，應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修滿十六學分者方能提論文計畫。

1. 提交時間：口試二個前月提交。
2. 提交文件：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論文計畫書三份（內容須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並檢附成績單（得於碩二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補繳）、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3. 更換論文計畫：考生提交之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得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4. 審查方式：由本系聘請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分數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二)方案二

畢業音樂會之前，通過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查。

修滿十六學分者，方能申請畢業音樂會之資格審核。

1. 提交時間：音樂會二個月前提交。
2. 提交文件：申請時須繳交「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核申請表」、六十分鐘以上之畢業音樂會曲目表，並檢附成績單。
3. 更換曲目：資格審核後，曲目內容若修改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三分之一時，須依程序重新申請審核。
4. 審查內容：
 - (1) 鋼琴組、聲樂組：三十分鐘音樂會曲目之現場演奏/唱（需背譜）及詮釋報告前三章。

(2)合唱指揮組、管絃樂組、爵士組：三十分鐘音樂會曲目之演奏/唱影音檔及詮釋報告前三章。

5. 審查方式：由本系聘請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三) 方案三

碩士學位音樂會之前，需通過資格審查。

1. 提交時間：申請碩士學位音樂會之資格審查，需於音樂會前二個月提出申請。
2. 提交文件：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音樂會資格審核申請表」、六十分鐘以上之畢業音樂會曲目表，並檢附成績單。
3. 更換曲目：資格審核後，曲目內容若修改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三分之一時，須依程序重新申請審核。
4. 審查內容：
 - (1) 鋼琴組、聲樂組：三十分鐘音樂會曲目之現場演奏/唱(需背譜)及三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詮釋。
 - (2) 合唱指揮組、管絃樂組、爵士組：三十分鐘音樂會曲目之演奏/唱影音檔及三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詮釋。
5. 審查方式：由本系聘請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八、學位考試：

(一) 方案一

1. 申請日期：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將七萬字碩士論文送請審查委員評分。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惟至多延後十日，逾期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2. 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和其他論文相似度 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3. 口試方式：
 - (1) 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並全程錄音/錄影。其中考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
 - (3)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三份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

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二) 方案二

通過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核者，始能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1. 申請日期：詮釋報告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將二萬字之詮釋報告，送請審查委員評分。
2. 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和其他論文相似度 30% 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3. 音樂會與詮釋報告口試之評分由本系聘請之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詮釋報告若為同意修正後畢業者，需於畢業音樂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據審查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5. 離校時應繳交畢業音樂會節目單及演出實況之影音資料一份、詮釋報告三份。

(三) 方案三

通過碩士學位音樂會者，始能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1. 申請日期：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將三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詮釋，送請審查委員評分。
2. 繳交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冊。
3. 音樂會與樂曲解說與詮釋之評分由本系聘請之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分採秘密評定方式，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離校時應繳交碩士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節目單一份、樂曲解說與詮釋及演出實況之影音資料三份。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適用對象為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 (一) 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本系審查核准者得免修。
- (二) 學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三)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

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